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办公室 文史资料编纂印制合作协议

名称：编纂印制第二十七辑呈贡文史资料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联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编纂印制第二十七辑呈贡文史资料。为此，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二条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当明确表示同意和熟知甲方编纂印制方案，根据编纂印制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编纂印制工作：

(一)编纂印制第二十七辑呈贡文史资料《烽火映弦歌——呈贡抗战教育文化述往》(暂定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文化观，遵循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工作方针，秉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严谨治学的原则，按照询价响应文件承诺，依托云南师范大学等资源，组织相关高校研究学者和历史专家成立课题研究和编纂团队，系统性研究和挖掘抗战时期迁往呈贡或在呈贡举办的教育文化机构在呈贡的活动、发展的遗迹、事迹、重要实物、文献、图片资料等，对相关历史事件、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等进行提炼归纳，生动再现呈贡在抗战时期作为教育文化重地的历史风貌，并完成专业的文史资料整理、编纂、印制等工作。计划图文300~320页，约15万字，印制1000册。乙方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具体印制标准为：开本为正度16开，



180mm×160mm；封面为330g高阶映画，带勒口；内页为80g东方书写纸四色印刷；硬衬为230g白卡；装帧为锁线胶装。

(二)编纂印制第二十七辑呈贡文史资料《烽火映弦歌——呈贡抗战教育文化述往》(暂定名)的工作进度：乙方在5月完成资料整理汇总、审定编写大纲和初稿；6月-7月开展文字编撰、图片整理；8月统稿进行图文混排并开始校稿；9月-11月样稿审核校对；11月底前完成三校并印刷。甲方对上述初步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半个月内完成修改、补充；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在最终审定中对编纂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半个月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负责完成的编纂印制成果的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体例完备、条理清楚、语言流畅、文字规范，资料详实、可靠，符合相关学术规范，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的著作权纠纷，版权清晰完整；完成书稿文字及图片的征集整理、编辑、校审，并按时限交付印刷出版；符合约定的印制标准，并按照约定期限交付。

第五条 本次文史资料的编纂印制经费经询价确定总额为人民币11300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圆整)。编纂印制经费由乙方依法依规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资料收集、编纂中的稿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版权费和设计、校核、印刷等费用的发放和使用。

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签订后15日(政务网公示)内支付40%;成果提交经论证通过后支付60%，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乙方名称：云南联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530121599334313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理工大支行

银行账户：135648387335

第六条 著作权属：乙方享有署名权，其余著作权全部权利归甲方享有。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八条 乙方应当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传播、发表或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协议约定的，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能按协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专业要求、工作完成的时限要求、工作质量的要求、工作的专业评估要求等）完成相应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工作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甲方付来的款项，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社会效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要延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本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责任，乙方按照实际情况退回仍未使用的工作经费。

对于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进行任何的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协议没有规定的内容而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平等友好的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编委会组成人员涉及委托方的人员名单，须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署名，署名人员的权利及义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协议合作起止日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时间： 5.8.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